



## 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零售雜貨店臨時指引

[閱讀本文檔後，您可以在底部確認。](#)

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 目的

創建此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路邊零售業務活動的臨時指南（《路邊零售業務活動臨時新型冠狀病毒指南》）的目的是為僅經營路邊取貨的零售企業的所有者/經營者及其僱員和承包商在零售企業重新開放進行路邊活動時，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這些準則只是的最低要求，任何僱主都可以自由提供其他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準則是根據該州重新開放第一階段時最著名的公共衛生慣例制定的，這些準則所依據的文檔可能而且確實會經常更改。責任方（定義如下）對遵守路邊零售業務活動的所有地方，州和聯邦要求負責。責任方還負責保持對這些要求的任何更新，並將其納入任何路邊零售業務活動和/或場地安全計劃中。

###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號行政命令 202.6](#)，指示所有非必需業務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必要業務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南](#) 所定義的基本業務不受個人限制，但是卻被指示遵守有關保持清潔和整潔的指導和指示。衛生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發布的安全工作環境，並強烈敦促儘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6](#)，其中指示基本業務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遮蓋的面部遮蓋物。在工作過程中與客戶或公眾直接接觸。2020 年 4 月 15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7](#)，指示任何兩歲以上且能够在医学上容忍面部遮盖的个人，在公共场所时必须用口罩或布遮盖面部并掩盖鼻子和嘴巴并且无法维持或无法维持社会距离。2020 年 4 月 16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 [行政命令 202.18](#)，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 2 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臉罩。它還指示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任何操作員或駕駛員戴上遮蓋住鼻子和嘴巴的面罩或口罩，而這種車輛上則有乘客。

2020 年 4 月 26 日，州長庫莫 [宣布](#) 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 [提供了](#)，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聯繫人跟蹤功能。2020 年 5 月 11 日，庫莫州長 [宣布](#)，根據可用區域，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紐約幾個地區開始指標和指標。

除以下標準外，基本業務和非基本業務都必須繼續遵守 DOH 發布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南與紐約州發布的其他指南文件不同，則應以較新的指南為準。

## 紐約州負責的路邊零售業務活動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會發生路邊零售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中心的最低標準控制和預防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本指南中包含的州標準適用於所有路邊零售活動基本和非必需—在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直到國家廢除或修改。路邊零售業務的財產所有者，或財產所有者指定的另一方（無論哪種情況，《負責方》），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以下指南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進行組織：人員，地點和過程。

## I. 人員

### A. 物理距離

- 負責方必須確保對於任何路邊零售活動而言，員工人數僅限於進行路邊活動所需的僱員，但不得超過佔用證書所確定的特定區域最大佔用人數的 50%；和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核心活動的安全要求更短的距離（例如，操作收銀機，搬運和提起商品）。每當員工必須與另一個人相距六英尺以內時，都必須戴上可接受的面罩。如果另一個人出人意料地進入六英尺內，員工必須準備好遮住臉。
  - 新型冠狀病毒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基面罩和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但是，對於工作場所活動而言，布，一次性或其他自製的面罩是不可接受的，由於工作性質的原因，通常需要對個人防護設備進行更高等度的防護的面罩。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PPE) 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衛生條例》 指導方針確定的。
- 負責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空間和員工座位區的數量，以使員工在各個方向（例如，左右並排且彼此面對）至少相距六英尺，並且不共享工作站或空間之間在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如果無法在工作場所或工作空間之間進行間隔，則負責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料屏障牆，以代替不會影響空氣流動，加熱，冷卻或通風。
  - 應根據 OSHA 準則 設置物理屏障。
  - 物理屏障選項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或其他不可滲透的分隔物或隔板。
- 負責方應根據 OSHA 指南 《[《新型冠狀病毒提供外賣或路邊垃圾收集服務的餐廳和飲料供應商指南](#)，採取以下措施促進路邊垃圾收集 (COVID-19 Guidance for Restaurants & Beverage Vendors Offering Takeout or Curbside Pickup)》：
  - 顯示帶有可用服務，訂購和取貨說明以及營業時間的門或人行道標誌。
  - 在前門附近預留停車位，僅適用於路邊取貨。
  - 盡可能避免直接切換。
  - 建議提貨時間窗口錯開客戶到達時間。
  - 鼓勵客戶一次提貨，而其餘客戶則在六英尺外或乘車時等待。
  - 提醒客戶需要使用面罩，尤其是在無法與他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時。

- 負責方應鼓勵客戶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或在可用時提前付款。盡可能減少對現金，信用卡，獎勵卡和移動設備的處理。
- 鼓勵責任方修改零售佈局，以使員工在各個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除非存在物理障礙（例如有機玻璃或收銀機隔板）。
  - 責任方必須要求員工在與客戶互動時使用布口罩。
  - 負責方必須考慮到適當的社會距離，為員工保留足夠的工作空間（例如，關閉高密度區域，重新佈置固定裝置，讓員工使用交替的收銀機）。
- 負責方必須禁止一個以上的人同時使用密閉空間（例如，小型儲藏室，收銀機，狹窄的商品過道，電梯，儲藏室），除非同時在該處的所有員工都穿著可接受的面罩。但是，除非設計成供單個佔用者使用，否則佔用不得超過空間最大容量的 50%。負責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程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窗戶，保持門打開）。
- 負責的締約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或空間中使用膠帶或帶有箭頭的標誌減少雙向人流，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區域內張貼表示六英尺空間的標誌和距離標記生產線通常會形成或者人們可能會聚集（例如，進/出站，健康檢查站，休息室，收銀區，更衣室等）。
- 負責方必須在零售地點外張貼標誌，以提醒個人遵守社會疏離指示。
- 責任方必須張貼與 DOH 新型冠狀病毒標牌一致的標牌。負責方可以根據自己的工作場所或環境開發自己的定制標牌，但前提是該標牌與美國商務部的標牌一致。標牌應用於提醒員工：
  - 當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時，用口罩或布遮住臉的鼻子遮住他們的鼻子和嘴。
  - 妥善存放並在必要時丟棄個人防護設備。
  - 遵守身體疏導說明。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或接觸情況，以及應該如何進行。
  - 遵循手部衛生和清潔準則。

## B. 封閉空間內的聚會

- 責任方必須按照 CDC 指南《冠狀病毒疾病 2019 企業和僱主規劃和響應的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最大程度地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員工會議，休息室，儲藏室），並儘可能使用其他方法，例如視頻或電話會議。當無法進行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時，負責方應在通風良好的開放空間舉行會議，並確保個人彼此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交替坐等）椅子）。
- 負責的當事方必須在廁所和休息室等密閉區域採取適當的社會隔離措施，並應開發標牌和系統（例如在有人居住時舉報），以限制無法在這些地方維持社會隔離的住所；
- 負責的各方應錯開時間表，以使員工在任何聚會（例如休息時，汽車之間的停放空間）觀察社交距離（即六英尺的距離）。

## C. 工作场所活动

- 负责任的缔约方必须采取措施，通过以下方式减少人际交往和聚集：
  - 将亲自到场限制为仅那些必须在现场工作的人员；
  - 调整工作时间，以延长员工和客户的访问量；
  - 减少现场工作人员，以适应社会疏导准则；
  - 换班设计（例如 A/B 团队，错开的到达/离开时间）；和/或
  - 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批处理活动，以便员工可以保持社交距离并减少同时触摸产品的手的数量（例如，一名员工完成所有包装工作，而另一名员工完成交付工作）。
- 负责方应根据需要调整零售时间，以加强清洁程序。

## D. 运动和商业

- 负责方应禁止在场的非必要访客。
- 负责方必须建立指定的取货和交付区域，并在可能的范围内限制联系。
- 负责方应安排客户等候区（例如线路，停车区），以最大程度地增加其他客户之间的社交距离，并最大程度减少与该地区其他人的互动
  - 在可能的情况下，负责方应实施非接触式交付系统，使客户在交付时留在车内。
- 对于商品交付，责任方应实施非接触式交付系统，使驾驶员在交付时留在车辆的驾驶室中，或在不可行的情况下，责任方必须提供适合于预期活动的可接受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至少，在交付过程中免费为交付人员覆盖一块布面。
- 负责方必须在转移货物（例如从送货司机处）之前和之后对双手进行消毒（例如在开始装载物品之前先对双手进行消毒；一旦所有物品都已装满，请再次对其双手进行消毒）。

## II. 地点

### A. 防护装备

- 负责任的当事方必须确保员工在六英尺距离内且没有物理障碍物（例如有机玻璃）的情况下与客户或同事互动时要戴上口罩。
- 除了某些工作场所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 (PPE) 外，责任方还必须采购，塑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可接受的面罩，并在工作时向其员工提供此类面罩，而无需向员工支付任何费用。如果员工需要更换人员或有必要的访客，责任方应备有足够的面部覆盖物，口罩和其他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面罩包括但不限于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使用后必须清洁或更换面罩，并且不得共用。请参阅 [CDC 指南](#)，以获取有关布面罩和其他类型的个人防护设备 (PPE) 的更多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洁说明。

- 请注意，在工作场所活动中使用布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应被认为是可接受的面罩，因为这些面罩对面罩的要求有较高的保护等级。例如，如果传统上需要特定的批发贸易活动使用 N95 防毒面具，则用布或自制口罩将不足。责任方必须遵守此类安全设备的 OSHA 标准。
- 责任方必须允许员工使用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员工提供自己的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应阻止员工佩戴自己的个人额外防护罩（例如手术口罩，N95 防毒面具或面罩），或者如果责任方因工作性质而另外要求员工佩戴更多的防护性 PPE。雇主应遵守所有适用的 OSHA 标准。
- 责任方必须采取措施限制物品的共享，例如物品，工具，登记册和车辆，以及触摸共享表面；或要求工人在与共享物品或经常接触的表面接触时戴上手套（适合行业或医疗）；或者，要求工作人员在接触前后进行消毒或洗手。
- 负责方必须在处理任何食品时确保戴好手套。
- 负责方必须培训工人如何充分穿上，脱下，清洁（如适用）和丢弃个人防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适当的面罩。

## B. 卫生与清洁

- 责任方必须确保遵守 CDC 和 DOH 所建议的卫生要求，包括清洁和消毒新型冠状病毒的公共和私人设施指南和制止传播海报（如适用）。责任方必须维护清洁日志，其中应包括清洁日期，时间和范围。
- 负责方必须在现场提供并维护手部卫生站，具体如下：
  - 洗手：肥皂，温水和一次性纸巾。
  - 洗手液：用于可能没有洗手设施或不实用的区域的酒精基洗手液，其中酒精含量至少为 60%。
- 责任方必须为共用且经常触摸的表面提供适当的清洁/消毒用品，并鼓励员工在使用这些表面之前和之后使用这些用品，然后进行手卫生。
- 负责方必须对零售场所进行定期清洁和消毒，并对许多人使用的高风险区域以及经常接触的表面进行更频繁的清洁和消毒。清洁和消毒必须严格且持续进行，并且至少应在每次轮班后，每天或更长时间进行一次。有关设施清洁方法的详情，请参阅卫生厅《公共及私人设施新型冠状病毒清洁及消毒暂行指导意见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负责方必须确保对洗手间进行定期清洁和消毒。洗手间应根据使用频率进行更频繁的清洁。
    - 责任的当事方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减少厕所容量来确保遵守疏远规则。
  - 责任方必须确保使用注册的消毒剂定期对设备进行消毒，包括至少与员工更换工作站一样多。请参与在纽约州注册且在纽约州环境保护厅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产品，这些产品被环境保护局认定为可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 如果清洁或消毒产品或清洁和消毒行为导致安全隐患或使材料或设备退化，责任方必须在使用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之间放置手卫生站，和/或限制使用此类手套的员工人数设备。
- 如果员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阳性病例，责任方必须提供对裸露区域的清洁和消毒措施，这种清洁措施至少应包括所有繁重的运输区域和高接触表面（例如自动售货机，扶手，浴室，门把手）。
- 如怀疑或证实有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有关《设施的清洁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导意见如下：

- 封闭病人所使用的区域。
  - 负责的缔约方如果可以关闭受影响地区，则不一定需要关闭其业务。
- 打开外门窗以增加该区域的空气流通。
- 等待 24 小时，然后再清洁或消毒。如果 24 小时不可行，请等待尽可能长的时间。
- 清洁和消毒病人使用的所有区域，例如办公室，浴室，公共区域和共享设备。
- 对该区域进行适当的消毒后，即可打开使用。
  - 与生病的人没有紧密联系的员工在消毒后可以立即返回工作区。
    - 根據 CDC 的 2019 年冠狀病毒病評估和測試人員（新型冠狀病毒）(Evaluating and Testing Persons for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評估密切接觸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接觸時間長短（例如，接觸時間較長可能會增加接觸風險）和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的臨床症狀（例如，咳嗽可能會增加暴露的風險，重症患者的暴露也會增加）。
- 如果從病人那裡拜訪或使用零售地點起已經過了 7 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常規清潔和消毒。
- 负责方应制定退货商品的接收和转售计划，或修改政策以确保员工和客户的安全。
- 对于涉及处理共享物品（例如付款设备），区域（例如取货区域）和/或表面（例如门）的零售活动，责任方必须确保至少每天清洁此类区域和物品。
- 负责方必须禁止共享食物和饮料（例如自助餐），鼓励自带午餐，并留有足够的空间供员工在用餐时观察社会距离。

### C. 分阶段重新开放

- 鼓励负责的缔约方逐步开展重新开放活动，以便在生产或工作活动恢复正常水平之前解决业务问题。负责方应在首次重新开放时考虑限制可服务的员工数量，工作时间和客户数量，以便为运营提供适应变更的能力。

### D. 沟通计划

- 负责方必须申明他们已经审查并理解了国家发布的行业指南，并将执行这些指南。
- 责任方应制定针对员工，访客和客户的沟通计划，其中应包括适用的说明，培训，标志以及向员工提供信息的一致方式。负责方可以考虑开发网页，文本和电子邮件组以及社交媒体。
- 責任方應鼓勵客戶遵守 CDC 和 DOH 關於使用 PPE 的指南，特別是在無法保持 6 英尺的社交距離時，通過口頭溝通和指示，來覆蓋面部。
- 负责方应在零售场所内外张贴标牌，以提醒人员和客户遵守适当的卫生习惯，与社会保持距离的规则，适当使用 PPE 以及清洁和消毒方案。

### III. 流程

#### A. 筛选和测试

- 负责方必须执行强制性的日常健康检查做法。
  - 在员工向零售地点报告之前，可以远程执行筛选操作（例如通过电话或电子调查）；或可以在现场进行。
  - 筛选工作应进行协调，以防止员工在完成筛选之前相互紧密接触。
  - 至少应要求对所有工人和基本访客（而不是客户）进行筛选，并使用确定该工人或访客是否具有以下特征的问卷进行筛选：
    - (a) 已知在过去 14 天内与测试新型冠状病毒呈阳性或有或曾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症状的任何人密切或近距离接触，
    - (b) 在过去 14 天内检测出新型冠状病毒呈阳性，或者
    - (c) 在过去 14 天裡，您沒有遇到過新型冠状病毒的任何症狀。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導，《症狀》一詞包括出現以下症狀或症狀組合的員工：發熱、咳嗽、氣短，或至少以下兩種症狀：發熱、寒戰、反復顫抖伴寒戰、肌肉疼痛、頭痛、咽喉痛，或新失去味覺或嗅覺。
- 责任方应要求员工立即以及是否对他们对上述任何问题的回答发生变化，例如在工作时间之内或之外开始出现症状。
- 每日温度检查也可以根据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或 DOH 指南进行。禁止责任方保留员工健康数据（例如温度数据）的记录。
- 负责方必须确保适当地保护所有进行筛查活动（包括温度检查）的人员，使其免受暴露于潜在感染性员工或进入零售场所的访客的影响。进行筛查活动的人员应由熟悉 CDC，DOH 和 OSHA 协议的雇主识别的人员进行培训。
- 应提供筛查仪并使用 PPE，至少要包括一个口罩，并且可能包括手套，隔离衣和/或面罩。
- 筛查新型冠状病毒症状呈阳性的员工不得进入工作场所，应将其带回家的说明与他们的医疗保健提供者联系以进行评估和测试。责任方必须立即将疑似病例通知当地卫生部门和卫生部。责任方应向员工提供有关医疗保健和测试资源的信息。
- 响应已与确认或怀疑是新型冠状病毒的人保持密切联系的员工，可能会被禁止进入零售店，而无需遵守以下概述的预防措施，并且责任方已记录该员工对这些行为的遵守 预防措施。
- 负责方必须每天审查筛选过程中收集到的所有员工和访客的答复，并保持此类审查的记录。如调查表中所述，负责方还必须确定联系人为雇员，以告知其以后是否出现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症状。
- 负责方必须指定一个现场安全监控器，其职责包括持续遵守现场安全计划的所有方面。
- 责任方应尽可能保留每个人的日志，包括工人和访客，他们可能与工作地点或工作地点的其他个人有密切联系； 不包括使用适当的 PPE 或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的交付。日志中应包含联系人信息，以便在诊

断出员工患有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下可以识别，跟踪和通知所有联系人。负责方必须与当地卫生部门的联系人追踪工作合作。

- 责任方不能强制客户完成健康检查或提供联系信息，但可以鼓励客户这样做。负责方可以选择让客户提供联系信息，以便在必要时可以记录并联系他们以进行联系跟踪。
- 雇主和雇员应采取与新型冠状病毒症状相关的以下措施并联系：
  - 如果员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症状并且测试的新型冠状病毒呈阳性，或者没有接受测试，则该员工只能在完成 14 天的自我隔离后重返工作岗位。如果员工对设施的运行或安全至关重要，则责任方可以在员工能够安全地进行隔离之前，在最少隔离时间内咨询当地卫生部门以及最新的 CDC 和 DOH 标准。重新工作并采取其他预防措施以减轻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风险。
  - 如果员工没有新型冠状病毒症状，但新型冠状病毒呈阳性，则该员工只能在完成 14 天的自我隔离后才能重新工作。如果员工对设施的运行或安全至关重要，则责任方可以在员工能够安全地进行隔离之前，在最少隔离时间内咨询当地卫生部门以及最新的 CDC 和 DOH 标准。重新工作并采取其他预防措施以减轻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风险。
  - 如果员工长时间与新型冠状病毒的人保持密切联系且有症状，则该员工应通知责任方并就上述积极情况遵循上述规程。
  - 如果员工长时间与新型冠状病毒的人保持密切联系且没有症状，则员工应在轮班之前和期间通知责任方并遵守以下惯例，并应记录在案 责任方：
    - 1) 定期监控：只要雇员没有体温或症状，就应该在雇主的职业健康计划的监督下进行自我监控。
    - 2) 戴口罩：上次暴露后的 14 天内，员工应始终在工作场所戴口罩。
    - 3) 社交距离：员工应继续与社会保持距离，包括与他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
    - 4) 消毒和清洁工作区：继续定期清洁和消毒所有区域，例如办公室，浴室，公共区域和共享的电子设备。
  - 如果员工上班后出现症状或白天生病，则必须按照上述规程将员工隔离开，并立即送回家，以防出现阳性病例。

## B. 追踪

- 负责方必须在其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收到任何阳性新型冠状病毒测试结果的通知后，立即通知当地卫生部门和 DOH。
- 如果员工，访客或客户在业务测试中互动时呈阳性，则责任方必须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以追踪工作场所中的所有联系人，并将所有登录的员工和访客/客户通知卫生部门（适用时）在雇员开始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症状或测试呈阳性之前 48 小时进入零售地点，以较早者为准，但必须遵守联邦和州法律法规的保密要求。
- 当地卫生部门将实施对感染者或受感染者的监视和行动限制，包括家庭隔离或隔离。
- 被警告已与新型冠状病毒的人紧密接触或接近并已通过追踪，跟踪或其他机制被警告的员工，必须在警告时向雇主自我报告，并应遵循所有必需的协议，就像它们在工作中被暴露一样。

## IV. 雇主计划

负责方必须在现场明显张贴完整的安全计划。纽约州提供了一个重新开放业务的安全计划模板，以指导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制定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扩散的计划。

有关其他安全信息，指南和资源，请访问：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网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在下面的链接中，确认您已阅读并理解您根据本指南进行操作的义务：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